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3-0031 号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天宁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年11月24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天宁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天宁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
- 1.2.2 标的数量：见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8890000.00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分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设备						
1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天宁谛听	TN-Bt1	套	60	15000	900000
2	高清视频观测设备	海康威视	iDS-2DF8C4HB AFW/SP	套	6	40000	240000
3	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普萘	PH-DGTWS	套	2	60000	120000
4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新普惠	PH-WMFB	套	1	120000	120000
5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天宁谛听	TN-SONAR	套	1	700000	700000
二	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数据展示系统						
1	人工智能算法模块	/	/	套	1	2090000	2090000
2	生物多样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	/	套	1	1710000	1710000
3	系统后台管理模块	/	/	套	1	450000	450000
三	运维服务						
1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	/	/	年	1	1945000	1945000
2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	/	年	1	615000	6150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8,89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监测设备到货，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数据展示系统框架搭建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30%；仪器及数据系统通过试运行，相关数据库接入系统，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40%。

（2）自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乙方完成一年的有效运维并提供运维台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3）乙方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向丙方付款，甲方不再支付丙方任何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监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到位后开始进行数据展示系统框架搭建；前述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乙方应保证此期间仪器及数据系统运行正常达到要求，试运行不少于 90 日，仪器及数据系统运行正常且达到要求后试运行期结束，在相

关数据库接入系统后，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丙方负责所有货物及系统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运维服务等。

1.5.4 所有权：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6 工作范围

1.6.1 乙方工作范围：负责配套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实现自动监测、在线传输、智能识别、综合分析、数字化展示功能，开展监测数据调优和系统管理，经运维质控后的数据上传至智慧平台，可精准分析生物多样性评价结果，并通过成因分析为管理提供决策支持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2 丙方工作范围：负责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设、包含生态及生物资源人工监测及调查服务、比对识别等（植物观测、鸟类观测、两栖爬行动物观测、鱼类观测、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观测）等各类群生物多样性数据采集、相关调查报告撰写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 质量保证

1.7.1 设备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1年原厂免费质保（采购文件参数中对质保有要求的按参数中质保要求执行）。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合同文件规定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1.7.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

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8 交货、调试和验收

1.8.1 乙方应按本合同 1.5.1 条约定时间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8.2 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甲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8.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应按本合同 1.5.1 条约定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8.5 试运行结束，相关数据底库接入系统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1.8.6 到货验收和整体验收通过与否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1.9 运维服务

1.9.1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运维期为：壹年，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2 运维期要求：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包含生态及生物资源人工监测及调查服务、比对识别等。通过生物多样性人工补充调查，以人工调查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校正智慧化自动监测设备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以保障智慧化监测设备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包含水电通讯、设备日常运维及更换、系统调优及数据整理等。

1.10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1.11 安全要求

1.11.1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1.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12 违约责任

1.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所有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货物总价0.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2.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无法通过到货验收或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无法通过整体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2.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2.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2.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2.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2.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2.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4 合同生效和份数

1.14.1 本合同自甲、乙、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天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507室-2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的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双方后续约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第一部分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